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次報告大綱

引言

政府正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人權狀況的部分，以納入國家按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所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之內。

2. 我們已擬訂報告大綱，臚列各主要標題。現邀請公眾人士就此提供寶貴意見。

3. 有意提交意見的人士或團體可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透過以下途徑將意見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5 組）

傳真： 2840 0657

電郵： upr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時附上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而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至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

5. 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發布供公眾閱覽，又或經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包括上載至互聯網等。我們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亦可能會引用收集所得的意見。

6. 為保障提交意見人士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發布意見書時，會將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名稱 以外 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7. 同時，我們亦會尊重提交意見人士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意見內容的意願。若有關人士在其意見書中明確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本局在發布時會將其姓名／名稱刪除。另如提交意見人士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則有關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若提交意見人士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其意見書保密，則將被視作同意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

8.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以書面並循上文第 3 段所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提出。

9. 上一份於二零一八年提交的報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cmab.gov.hk/doc/en/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human/upr_3rd/UPR_3rd_report_full_c.pdf。

背景資料

10.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理事會”），是按照聯合國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所通過的第 60/251 號決議成立，以取代之前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根據客觀和可靠的信息，以確保普遍、平等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國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審查每個國家履行人權義務和承諾的情況；審查應是一個基於互動對話的合作機制，由相關國家充分參與，並考慮到其能力建設需要；這個機制應補充、而不是重複條約機構的工作...”。

11. 為履行這項職責，人權理事會決定在二零零八年起對聯合國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審議的目標為：

- (a) 改善實地的人權狀況；
- (b) 履行國家的人權義務和承諾，評估該國積極的事態發展以及面臨的挑戰；
- (c) 與所涉國家協商並徵得其同意，增強該國的能力，並加強技術援助；
- (d) 各國及其他利益攸關方交流共用最佳做法；
- (e) 支持在增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合作；
- (f) 鼓勵與人權理事會、其他人權機構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全面合作和交往。

有關普遍定期審議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12. 每個被審查的成員國均須提交資料，闡釋該國的背景，其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以及在這方面的成績和挑戰。這些資料可以不超過 20 頁的書面報告提交。

13. 國家的第四次普遍定期審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至二月進行（具體日期待定）。中央人民政府將向人權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已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有關資料，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之內。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中文版篇幅不超過二千字，政府亦會提交報告的英文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分的大綱

14. 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a) 背景資料／促進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框架和措施

這部分會描述有關撰寫是次普遍定期審議報告的諮詢方法和過程，以及香港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和措施，包括《基本法》、本地法例和政策措施等；

(b) 落實第三輪審議香港特區接受建議的情況

這部分會介紹香港特區政府落實上一輪審議中所接受的建議的情況。人權理事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審議結果報告，報告涵蓋成員國對中國的 346 項建議，六項與香港特區有關，特區政府接納了其中五項¹；以及

(c) 成績及未來的挑戰和工作目標

這部分會提到在促進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成績及所面對的挑戰和限制。報告亦會列出在加強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目標和承諾。

15. 提交意見人士如欲建議增加其他新項目，則請說明具體理由及與是次普遍定期審議的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二三年六月

¹ 詳見立法會 CB(2)1179/18-19(03)號文件附件 F
(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190415cb2-1179-3-c.pdf>)。